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02	捷玛股份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请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请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请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请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聂保华、冯育周。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请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名寇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寇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寇兴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 2025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708 房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510760。信函请注“股东大会”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20-82249117； 传真：020-82247057； 会议联系邮箱：408194141@qq.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